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重修自學申請表

學生班級：　　座號:　　姓名: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/____

項目	重修(每學分300元)							自學(每學分300元)					
年段	範例 一上							範例 一上					
科目	數學							生涯規劃					
開班時段	(三)16:00-18:00												
學分數	4							1					
學分費	1200							300					
若同時段重修班皆達開班人數，請勾選優先科目	V												
未足15人是否轉自學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				
合計	重修共_____學分　　自學共_____學分 重修加自學的總學分共_____學分(不得超過12學分)												
	學分費總共_____元												
導師簽名								**家長簽名**					

★我有申請自學，另外還必須參加底下其中一門課程，四選一:請勾選
未勾選由教務處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□自學夜自習，老師待定，星期一(115.10.5開始，18:40-20:30)
□國文班，梁榕真老師開課，星期二(115.9.29開始，16:10-18:00)
□英文班，張淑粉老師開課，星期一(115.10.5開始，16:10-18:00)
□數學班，游靜玟老師開課，星期三(115.9.29開始，16:10-18:00)

說明：

1. 依據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，每學期重修及自學輔導**總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12學分**。
2. 報名期間為115.9.11(五)00:00至115.9.18(五)中午13:10。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請務必完成下列所有事項方完成申請:
(1)填寫紙本申請單(完成簽名)並**繳回實研組**，務必完成學習扶助或夜自習的勾選。
(2)登入校務行政系統/學生重補修系統/ 課程加選。
(僅限有開課科目，與紙本相符)
(3)填寫google表單。(學習扶助或夜自習+製繳費單資料)
以上(1)~(3)項申請內容必須一致!!
3. 重修人數**不足15人不開班**，將依同學意願轉為自學輔導。

Google表單

＊自我檢核:完成請勾選

(1) □完成紙本的重修自學申請表
(2) □完成校務行政系統申請
(3) □完成重修自學google表單

自學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背面說明!

4.自學相關事項:

(1) 自學輔導的面授，請同學**於9/29-10/2自行詢問指導老師面授時間及作業要求相關規定**，並**填寫面授單期末繳回實研組**，未完成者將無法取得學分。

(2) **自學需同時完成自學面授+夜自習(或參加學習扶助班抵夜自習)才能取得學分!**

(3) **三天內(從請假隔日起算)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則成績不予通過!。公假、重大傷病請附證明。請假單請至教務處索取，核章完上傳表單。紙本自行留存至期末。**

上傳網址:https://reurl.cc/omYoNv

(4) 詳細規定見新北市立金山高中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(校網公告區)，有任何疑問請洽實研組24982028#240。

＊留校自習說明:

(1) **本學期自學夜自習日期自115.10.5(一)開始至115.12.7(一)結束，於每週一18:40-20:30，為期9週。**

學生若使用自學留校時間進行面授，需事先取得教務處同意並完成請假手續，以免影響時數計算。

(2) **學習扶助-國英數科目日期自115.9.29(二)當週開始(英文為10/5)，若參加學習扶助班(國英數三擇一即可)，可抵免週一晚上夜自習(18:40-20:30)，學習扶助時間16:10-18:00，為期9週，但實際仍需檢核可參與的時間及課程，未填則由教務處安排。**

我的課後課表(確認開課後由學生自行填寫)					
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